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16811號
附件：土地複丈成果圖一份



主旨：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辦理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1217地號土地登記國有。

依據：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土地法第55、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1217地號土地，面積79.99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申請人：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範圍：所有權：全部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1日止，期間15日。
- 五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及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，金門縣地政局網站及公告欄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局長 呂清福